# 鹰潭出实招加强乡镇级妇联组织建设

为切实落实党建带妇建制度，进一步强化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的枢纽功能，前不久，江西省鹰潭市出台加强全市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。据了解，这份由鹰潭市委发出的意见从6个方面提出了加强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建设的主要任务。具体包括“在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换届中，对妇联组织进行同步换届；乡镇（街道）妇联主席由同级党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，专职副主席应做到专人专职专岗；组建7人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妇联执委会”等。意见还要求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按照妇女儿童“人均一元钱”的标准落实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。

意见的出台，旨在着重解决乡镇（街道）妇联有人干事、有阵地做事、有钱办事的问题。努力实现乡镇（街道）妇联“五个好”目标，即领导班子好，队伍建设好，工作机制好，工作业绩好，妇女群众反映好。

在主要任务上，意见提出，切实将妇联工作与党建工作同步规划、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实施、同步考核。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每年要听取1～2次妇女工作的专题汇报，集体研究妇联和妇女工作；乡镇（街道）妇联专职副主席应列席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有关工作会议。

意见还提出，要高度重视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的班子建设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换届中，对妇联组织进行同步换届。乡镇（街道）妇联应设主席、专职副主席各一名，设兼职副主席若干名，打破地域、行业、身份和体制的局限，编制内、外和专、兼职相结合的方式，组建7人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妇联执委会。乡镇（街道）妇联主席由同级党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；领导班子中没有女性成员的，可优先选拔条件比较成熟、各方面表现比较突出的女干部进入党委领导班子；专职副主席应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编在岗的公务员担任，做到专人专职专岗，享受乡镇（街道）机关中层正职待遇，一般应作为副科级后备干部人选。要积极吸纳各行各业优秀女干部和女性人才，以及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的先进模范人物、基层一线代表、社会组织带头人等到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中来，担任兼职副主席或执委，将基层妇女人才资源转化为基层妇联工作资源。每名执委应对应一个村民小组（社区），固定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儿童与家庭。

为加强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服务能力，意见要求把乡镇（街道）妇联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党委组织部门培训的总体规划，落实培训经费，注重培训实效，帮助乡镇（街道）妇联干部、妇女工作骨干提高解决实际问题、化解社会矛盾、服务妇女群众的专业化水平；建立选拔任用制度，把综合素质高、奉献精神强、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秀女干部选配到乡镇（街道）妇联领导岗位上，把年轻有为、工作能力强、有发展潜力的乡镇（街道）妇联干部选派到重要岗位，形成女干部流动的良性循环，使乡镇（街道）妇联成为培养和输送女干部的重要基地；建立干部协管制度，在推荐或提名乡镇（街道）妇联领导班子人选、对班子成员进行调动时，应事先征求上一级妇联组织的意见。

关于如何加强经费保障，落实妇女工作专项经费，意见要求，市、县两级妇女工作专项资金要通过项目扶持、以奖代补、定点资助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倾斜，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要以上年度本辖区妇女儿童人口数为基数，按照“人均一元钱”的标准落实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，将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而相应增加。

意见还就标准化建设乡镇（街道）“妇女之家”等提出了要求。

中国妇女报2016-4-11